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